

各银保监局，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为规范保险资金债券投资行为，防范资金运用风险，根据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）等监管规定，经银保监会同意，现就调整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信用评级要求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，包括金融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和国际开发机构发行的债券。

前款所称金融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经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监会批准并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。

保险资金投资的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，其发行人应当公司治理良好，经营审慎稳健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，相关监管指标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。

二、保险资金投资的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，其外部信用评级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0%（含）以上且具备（或受托人具备）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，取消对所投资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要求。

（二）保险公司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0%（含）以上且具备（或受托人具备）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，投资的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的主体和债项，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（含）或相当于BBB级以上的信用级别。

（三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投资的非金融企业（公司）债券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（含）或相当于AA级以上的信用级别，其发行人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（含）或相当于A级以上的信用级别：

1. 不满足（一）或（二）所述条件；
2.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被银保监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；
3. 被依法托管或接管；
4.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保险公司投资单一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（含）信用评级以下的企业（公司）债券账面余额，不得超过该债券当期发行规模的10%；保险公司投资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BBB级（含）信用评级以下的企业（公司）债券账面余额，合计不得超过该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%。

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应加强公司整体信用风

险管控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合理设置保险集团及其保险子公司合并计算的前述比例。

四、保险公司投资的企业（公司）债券，应当按照发行人对其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分类，相应确认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或权益类资产，并纳入相应监管比例管理。

五、保险机构开展债券投资应切实履行机构主体责任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评级等风险控制体系，审慎投资，自担风险。

六、保险资金投资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按照《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12〕58号）执行。

《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12〕58号）第九条、第十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款不再执行。

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
2021年11月2日

附：

<http://www.cbirc.gov.cn/cn/view/pages/ItemDetail.html?docId=1018999&itemId=915>

